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桃園市總預算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單位預算

(第 2-4 冊)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目 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	第 1 頁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第 6 頁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第 8 頁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第 10 頁
(二)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第 15 頁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第 29 頁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第 31 頁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第 32 頁
(六)人事費彙計表-----	第 33 頁
(七)人事費分析表-----	第 34 頁
(八)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第 39 頁
(九)公務車輛明細表-----	第 40 頁
(十)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1 頁
(十一)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第 42 頁
(十二)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第 43 頁
(十三)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第 46 頁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及組織系統表：

- (一) 機關主要職掌：桃園市政府法務局組織規程係依桃園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依組織規程設法制行政科、行政救濟科、綜合規劃科、採購申訴審議科、消費者保護室、會計員、人事管理員。
- (二) 內部分層業務：法務局置局長 1 人，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 1 人，襄助局長處理局務。
 1. 法制行政科：自治法規之研議、審查、整理、公（發）布及法規疑義解釋等事項。
 2. 行政救濟科：訴願審議及訴願業務規劃業務等事項。
 3. 綜合規劃科：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研考、文書、檔案、總務、資訊及財產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之一般行政事項。
 4. 消費者保護室：消費者保護之法令諮詢、教育宣導、安全稽查、爭議申訴處理、調解及協辦公平交易業務等事項。
 5. 採購申訴審議科：辦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法律諮詢服務、及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及各區調解行政業務。
 6. 會計員：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7. 人事管理員：辦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 (三) 組織系統表：如附表一。
- (四) 預算員額表：如附表二。

二、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 (一) 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及決算辦理概況：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99 萬元，決算數 232 萬 6,468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7,318 萬 6,000 元，決算數 6,552 萬 3,849 元。
-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計畫實施及預算執行情形：
 1. 歲入部分：預算數 199 萬元，截至 110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318 萬 7,698 元。
 2. 歲出部分：預算數 7,807 萬 6,000 元，截至 110 年度 6 月底止，執行數 3,758 萬 5,469 元。

三、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算提要：

- (一) 本年度施政計畫重點及預期績效之概述：
 1. 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
 - (1) 遴聘法律、工程、會計等學者專家及指派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專門委員以上人員擔任委員，組成本府法規會，定期召開會議，逐案逐條就法令、實務、執行及政策面，審查本市自治法規制(訂)定及修正案，持續完備及提升市法規品質，以符依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法行政。

(2) 輔導本府各機關訂定及修正行政規則，完備其法制程序與內容之合法性及適當性，提升行政效率及品質。

2. 提升本府處理訴願案件之效率及效能：

(1) 定期召開訴願審議委員會，遴聘學者專家擔任外聘委員，經由其參與審議訴願案件，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發揮訴願制度行政監督機制。

(2) 人民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不服本府作成之訴願決定，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應審慎處理訴願案件強化本府訴願決定之正確性，提高行政法院維持本府訴願決定之比率。

3. 提升採購爭議處理效能：

(1) 發揮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之功能，妥適處理採購爭議事件。

(2) 掌握申訴與履約爭議調解事件之處理時效，迅速解決爭議，兼顧雙方權益與行政效能。

4. 推展法律諮詢便民服務：

強化本府及各區公所設置之 15 個法律諮詢中心效能，擴大聘請專業律師於現場或以視訊等方式，為民眾免費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之法律問題，節省民眾諮詢律師之費用與時間，並且避免不必要之訴訟勞費。

5. 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

(1)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及公平交易宣導、講習。

(2) 受理民眾消費問題諮詢。

(3) 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

(4) 辦理消費者保護行政監督查核工作。

(二) 本年度預算提要及成本估計：

1. 歲入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218 萬 5,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9 萬元，增列 19 萬 5,000 元，增加率 9.80%，其明細如下：

(1) 罰款及賠償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2) 規費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216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96 萬 6,000 元，增列 19 萬 5,000 元。

(3) 財產收入：本年度預算數 4 千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2. 歲出部分：本年度預算數 7,625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807 萬 6,000 元，減列 182 萬元，減少率 2.33%，其明細如下：

(1) 行政管理：本年度預算數 5,363 萬 6,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20 萬 5,000 元，減列 256 萬 9,000 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2) 法規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38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萬 2,000 元，減列 2 千元。
- (3)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545 萬 1,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62 萬 8,000 元，減列 17 萬 7,000 元。
- (4) 行政救濟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53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8 萬元，增列 5 萬元。
- (5) 採購申訴審議工作：本年度預算數 825 萬 9,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8 萬 1,000 元，增列 87 萬 8,000 元。
- (6) 賠償準備金：本年度預算數 800 萬元，與上年度預算相同。

3. 按支出性質分析：

- (1) 經常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7,604 萬 2,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7,625 萬 6,000 元之 99.72%，較上年度法定經常支出預算數 7,511 萬元，增列 93 萬 2,000 元，增加率 1.24%，編列內容包括人事費 5,346 萬 4,000 元、業務費 1,396 萬 8,000 元及獎補助費 861 萬元。
- (2) 資本支出：本年度預算數 21 萬 4,000 元，占歲出預算總額 7,625 萬 6,000 元之 0.28%，較上年度法定資本支出預算數 296 萬 6,000 元，減列 275 萬 2,000 元，減少率 92.78%，編列內容包括設備及投資 21 萬 4,000 元。

(三) 計畫及預算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	工作計畫	本年度預算數	統計比率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合計		76,256	100.00%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53,636	70.33%
法制業務	法規工作	380	0.50%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5,451	7.15%
	行政救濟工作	530	0.70%
	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8,259	10.83%
	賠償準備金	8,000	10.49%

四、其他必要之分析事項：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一)組織系統表：

組織系統表	
機關名稱	單位名稱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法制行政科
	行政救濟科
	綜合規劃科
	採購申訴審議科
	消費者保護室
	會計員
	人事管理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附表二)預算員額表：

預算員額表			
類別	本年度 預算員額	上年度 預算員額	與上年度 增減比較
民意代表	0	0	0
職員(含駐衛警)(註)	45	44	1
警員/消防人員	0	0	0
約聘僱人員	4	4	0
技工	0	0	0
駕駛	0	0	0
工友	1	1	0
合計	50	49	1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0 人；上年度預算員額含駐衛警 0 人。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185	1,990	2,326	195	
				經常門合計	2,185	1,990	2,326	195	
02				040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20	153	-	
	004			04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20	20	153	-	
		01		04020080300 賠償收入	20	20	153	-	
			01	040200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0	20	153	-	-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20千元
03				05000000000 規費收入	2,161	1,966	2,160	195	
	003			05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2,161	1,966	2,160	195	
		01		0502008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161	1,966	2,160	195	
			01	05020080303 資料使用費	1	1	-	-	-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之使用規費收入。(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1千元
			02	05020080307 服務費	2,160	1,965	2,160	195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申訴案件單價3萬元計30件計90萬、調解案件單價2萬元12件計24萬、單價3萬元6件計18萬元、單價6萬元9件計54萬元及單價7萬5千元4件計30萬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2,160千元
04				07000000000 財產收入	4	4	13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8	004			07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4	4	13	-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1千元 -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3千元		
				01	07020080100 財產孳息	1	1		-	
				01	07020080101 利息收入	1	1		-	
				02	070200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	3		13	
				01	07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	3	3		13	
				12000000000 其他收入	-	-	-			
		004		12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	-	-			
			01	12020080200 雜項收入	-	-	-			
				01	120200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	-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2				0002000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	76,256	78,076	65,524	-1,820	
	003			00020080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76,256	78,076	65,524	-1,820	
		01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53,636	56,205	48,663	-2,569	
			01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53,636	56,205	48,663	-2,569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管理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50,545千元 業務費2,973千元 設備及投資118千元 獎補助費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2,569千元 增列 人事費463千元 減列 業務費184千元 減列 設備及投資2,848千元
		02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14,620	13,871	12,867	749	
			01	32020080307 法規工作	380	382	345	-2	一、本科目包括法規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43千元 業務費337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2千元 減列 人事費2千元
			02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5,451	5,628	4,941	-177	一、本科目包括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274千元 業務費4,081千元 設備及投資96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減少 177千元 增列 人事費14千元 減列 業務費287千元 增列 設備及投資96千元
			03	32020080309 行政救濟工作	530	480	414	50	一、本科目包括行政救濟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43千元 業務費487千元 設備及投資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50千元 減列 人事費2千元 增列 業務費52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4	32020080310 採購申訴審議 工作	8,259	7,381	7,167	878	一、本科目包括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人事費1,559千元 業務費6,090千元 設備及投資0千元 獎補助費610千元 三、本年度預算數與上年度比較： 增加 878千元 增列 人事費48千元 增列 業務費830千元
		03		89020080200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3,994	-	
			01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3,994	-	一、本科目包括賠償準備金 二、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獎補助費8,000千元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20080302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20千元	賠償收入—賠償求償收入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事件，經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依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p> <p>二、法令依據： 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0,000		
	04020080302 賠償求償收入	年	1	20,000	20,000	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因協議賠償或判決賠償，以國家賠償準備金支付予請求權人後，對相關人員行使求償權之求償收入。(依據國家賠償法第2條第3項、第3條第2項及第4條第2項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080303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承辦單位	行政救濟科	預算金額	1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訴願人、參加人或訴願代理人得依訴願法第49條第1項規定，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p> <p>二、法令依據：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5020080303 資料使用費		件	10	100	1,000	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向本府請求閱覽、抄錄、影印或攝影訴願卷內文書之使用規費收入。(依據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文書使用收費標準第2條及第3條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20080307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2,160千元	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p>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2,160,000		
05020080307 服務費		年	1	2,160,000	2,160,000	廠商提出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須繳納之審議費或調解費(申訴案件單價3萬元計30件計90萬、調解案件單價2萬元12件計24萬、單價3萬元6件計18萬元、單價6萬元9件計54萬元及單價7萬5千元4件計30萬元)。(依據政府採購法第80條第4項、第85條之2、採購申訴審議收費辦法及採購履約爭議調解收費辦法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080101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金額	1千元
歲入項目說明	一、項目內容：各項專戶之存款利息。				
	二、法令依據：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1,000	
07020080101 利息收入	年	1	1,000	1,000	各項專戶存款利息。(依據桃園市市庫管理自治條例及代理公庫契約辦理。)

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與預算明細表

經常門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來源別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承辦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金額	3千元
-------------	------------------------------	------	-------	------	-----

廢舊物資售價—廢舊物資售價

歲入項目說明	<p>一、項目內容：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p> <p>二、法令依據： 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p>
--------	-------------------------------------------------------------------------

科目名稱及編號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及收入依據
合計				3,000	
07020080501 廢舊物資售價	年	1	3,000	3,000	變賣已報廢財產、應用物品之剩餘、廢棄物品等收入。(依據桃園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承辦 單位	綜合規劃科	預算 金額	53,636千元	一般行政 — 行政管理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p>1、辦理法制行政綜合業務、法規教育訓練及宣導、法制規劃、本局行政法規研擬及訂定業務。 2、編列本局法定編制員工薪資、獎金、保險、休假補助、超勤加班費、退休離職儲金、辦公費等人事費用。 3、彙辦本局各項工作報告、施政計畫及各類考核等研考業務。 4、資訊、網頁維護及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5、預算編列、財產管理、採購及出納業務。 6、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依照工作計畫逐項依限完成本局行政業務，提高行政效能。</p>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53,636,000	市款53,456,000元，收支併列180,000元	
01人員維持費					50,545,000	市款50,545,000元	
1000 人事費					50,545,000	市款50,545,000元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年	1	1,696,920	1,696,920	政務人員薪津。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年	1	32,583,316	32,583,316	法定編制人員薪津。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年	1	382,740	382,740	工友薪津。	
1030 獎金		年	1	3,677,233	3,677,233	法定編制人員考績獎金。	
		年	1	63,790	63,790	工友考績獎金。	
		年	1	4,205,940	4,205,940	法定編制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年	1	47,843	47,843	工友年終工作獎金。	
1035 其他給與					638,56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638,560	638,560	法定編制人員休假補助費。	
				1,228,070		
	年	1	71,258	71,258	辦理法制行政及一般行政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1,132,048	1,132,048	法定編制人員未休假加班費。	
	年	1	24,764	24,764	工友未休假加班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57,108	
		年	1	2,934,820	2,934,820	法定編制人員退撫基金提撥。
		年	1	22,288	22,288	工友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
	1055 保險				3,063,480	
		年	1	1,777,931	1,777,931	法定編制人員及工友健保費。
年		1	1,255,505	1,255,505	法定編制人員公保費。	
年		1	30,044	30,044	工友勞保費。	
02一般業務				3,091,000	市款2,911,000元，收支併列180,000元	
2000 業務費				2,973,000	市款2,793,000元，收支併列180,000元	
2009 通訊費				201,000		
	具/月	16 × 12	1,000	192,000	公務用電話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9,000	9,0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年	1	90,000	90,000	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60,000	60,000	桃園市政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維護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年	1	90,000	90,000	法源法律網法學資料庫年費及論著資料庫點數費。	
	年/輛	1 × 1	31,500	31,500	公務車位租賃費用（車號AGF-9550）。	
2024 稅捐及規費				23,840		
	年	1	14,240	14,240	公務汽車牌照稅。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27 保險費	年	1	9,600	9,600	公務汽車燃料使用費。
				34,000	
2051 物品	年	1	34,000	34,000	公務汽車保險費(強制險及任意險)。
				277,022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183,950	183,950	辦理法制及一般行政業務所需之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公升/月/輛	139 × 12 × 2	27	90,072	公務車油料費。
	年	1	3,000	3,000	汰換及購置各項非消耗性辦公事務用品等費用。
				1,297,238	
	年	1	48,000	48,000	辦理法規講習及法令宣導等相關教育訓練費用。
	年	1	7,820	7,820	印製本局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印刷費用。
	年	1	200,000	200,000	財政部補助辦理私劣菸品查緝宣導及菸酒聯合查核計畫，印製所需法律宣導書籍等相關費用(依財政部110年7月5日台財庫字第11003713770號函核定)(總經費：200,000元，中央補助90%：180,000元，市配合10%：20,000元)(收支併列)。
	人/年	2 × 1	16,000	32,000	機關首長、副首長健康檢查費。
	人/年	10 × 1	3,500	35,000	40歲以上未滿50歲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7 × 1	16,000	112,000	50歲以上單列薦任第9職等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3 × 1	3,500	10,500	50歲以上公務人員健康檢查費。	
人/年	1 × 1	600,000	600,000	公務車駕駛人力委外費用。	
人/年	50 × 1	1,000	50,000	員工參加各類競賽活動等費用。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人/年	50 × 1	1,000	50,000	員工文康活動費。
	年	1	151,918	151,918	辦理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年	1	102,000	102,000	公務汽車養護費。
2072 國內旅費	人/年	36 × 1	1,000	36,00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年	1	20,000	2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2093 特別費				710,400	
	月	12	39,700	476,400	機關首長特別費。
	月	12	19,500	234,000	機關副首長特別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118,000	市款118,0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年	1	694	694	千元進整。
	台	7	7,182	50,274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本項計畫原規劃總經費：33萬2,500元，分5年執行，因採購期程及金額變動，調整如下：總經費28萬165元，分6年執行，除110年已編列6萬6,500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5萬274元，其餘16萬3,391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台	6	11,172	67,032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總經費：23萬9,400元，分5年執行，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6萬7,032元，其餘17萬2,368元分以後4年繼續編列。)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7 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承辦 單位	法制行政科	預算 金額	380千元	法制業務— 法規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本市自治法規研議、審查、整理，提升市法規立法品質，強化法制專業能力。 2、本府所屬各機關法令疑義會辦及諮詢。 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落實依法行政，提升行政效能。</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380,000	市款380,000元	
1000 人事費					43,000	市款43,000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43,000	43,000	辦理法制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337,000	市款337,000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8 × 14	2,500	280,000	辦理法規審查評審委員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5,000	45,000	辦理法規審查、法令疑義會辦諮詢等資料編印誤餐等雜費。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12,000	12,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8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承辦單位	消費者保護室	預算金額	5,451千元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申請，協助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處理消費糾紛。 2、配合中央與本府各主管機關辦理消保行政監督稽查工作，及各項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等法令宣導。 3、提供民眾消費問題及消費者保護相關法令諮詢服務。 4、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妥適處理民眾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案件，確保民眾消費權益得適時獲得維護。 2、提供民眾正確完整之消費資訊及舉辦消費教育宣導，預防消費爭議發生。 3、主動積極辦理消保行政監督作業，維護交易秩序與消費環境之安全。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5,451,000	市款5,451,000元	
1000 人事費					1,274,000	市款1,274,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4,000		
		人/月	1 × 12	46,000	552,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3,500	522,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134,250		
		人/月	1 × 1.5	43,500	65,25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6,000	69,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65,750		
		年	1	65,750	65,750	辦理消費者保護、公平交易等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4,081,000	市款4,081,000元	
2009 通訊費					89,2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17,200	17,200	公務用郵資費用。
	具/月	6 × 12	1,000	72,000	公務用電話費。
				165,000	
	年	1	20,000	20,000	電腦及週邊設備等維護費。
	年	1	50,000	50,000	1950消費者保護網站系統維護費及網頁改版等費用。
2027 保險費	年	1	95,000	95,000	桃園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智能客服系統維護費用。
	人/年	60 × 1	100	6,000	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保險費（每週一至週五上、下午各輪值3人次，共60人次）。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06,215	
	人/月	1 × 13.5	29,500	398,250	協助辦理行政及消費諮詢業務之臨時人員薪津(含保險費、勞退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年	1	7,965	7,965	臨時人員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2,000	
	人/次	20 × 12	2,500	600,000	外聘調解委員參與消費爭議協商調解會議出席費（每月約安排20人次，每年以12個月計算）。
2051 物品	人/次	30 × 52	450	702,000	本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助理人員等出席費（每週一至五上、下午各輪值3人次，每人每次450元，每年以52週計算）。
	年	1	154,300	154,300	購買文具用品、報章書籍、紙張、電腦耗材等費用。
2054 一般事務費				1,899,285	
	年	1	44,285	44,285	配合公平會辦理公平法相關法令研習會、業務協調會報等活動費用及印製法令文宣等費用。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年	1	105,000	105,000	辦理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業務研習活動、消費爭議申訴及調解程序所需各項物品雜支費用。
	年	1	1,750,000	1,750,000	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等經費。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000	
	人/年	9×1	1,000	9,000	辦公機具、桌椅、電話等設施修繕及維護費用。
	2072 國內旅費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96,000	市款96,000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000	
	台	1	96,000	96,000	桃園市政府消費者便民服務線上查詢系統伺服器汰換。

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09 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承辦 單位	行政救濟科	預算 金額	530千元	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 1、辦理訴願審議業務。 2、辦理訴願業務規劃及輔導。 3、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p> <p>二、預期成果： 1、落實訴願審議制度，適時糾正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 2、輔導本府所屬機關及本市復興區公所處理訴願事件，保障訴願人權益。</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合計					530,000	市款530,000元	
1000 人事費					43,000	市款43,000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年	1	43,000	43,000	辦理行政救濟業務之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487,000	市款487,000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年	1	99,000	99,000	桃園市政府訴願管理暨服務系統維護費。	
		年	1	27,000	27,000	桃園市政府訴願E化服務系統虛擬主機控制台漏洞修補服務費用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人/次	10 × 12	2,500	300,000	辦理訴願審議委員會預審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外聘委員等出席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年	1	44,000	44,000	辦理訴願審議有關資料編印及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誤餐費等相關費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72 國內旅費	年	1	5,000	5,000	辦理訴願業務輔導等相關費用。
	年	1	12,000	12,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310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承辦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金額	8,259千元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辦理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調解業務。 2、辦理區調解行政業務。 3、辦理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業務。 4、辦理本府國家賠償事件審議會業務。 5、辦理其他相關業務活動等。 <p>二、預期成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升本府採購申訴及履約爭議事件處理之效率及效能。 2、宣導各區調解委員會功能，辦理調解相關人員教育訓練，提高調解整體績效。 3、聘請律師提供民眾免費法律諮詢，協助解決法律疑難問題，並維護應有權益。 4、協助所屬機關(學校)處理國家賠償事件，確保請求權人權益。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259,000	市款8,259,000元	
1000 人事費					1,559,000	市款1,559,000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320,000		
		人/月	1 × 12	64,000	768,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人/月	1 × 12	46,000	552,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之約聘人員薪津(含保險費、休假補助、勞退金等)。	
1030 獎金					165,000		
		人/月	1 × 1.5	64,000	96,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人/月	1 × 1.5	46,000	69,000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之約聘人員年終工作獎金。	
1040 加班值班費					74,000		
		年	1	46,992	46,992	辦理採購申訴審議業務之加班費。	
		年	1	27,008	27,008	約聘人員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2000 業務費				6,090,000	市款6,090,000元
2009 通訊費	具/月	3 × 12	1,000	36,000	公務電話及傳真電話費等。
2027 保險費	人/年	13 × 1	100	1,300	本府法律諮詢服務助理人員等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次	218	2,500	545,000	採購申訴審議案件預審及調解委員等出席費。
	次	1,072	2,000	2,144,000	法律諮詢顧問等出席費（本府每週10次，桃園、中壢區每週2次，八德、平鎮區每週1次，龍潭每月4次、楊梅每月3次，蘆竹、大溪、龜山、大園、觀音、新屋區每月2次，復興區每月1次，每年以12個月，52個週計算）。
	人/次	10 × 52	450	234,000	法律諮詢服務助理人員等出席費（每週一至五上午、下午各輪值1人次，每年以52個星期計算）。
	人/次	3 × 52	2,000	312,000	新住民法律諮詢顧問出席費。
	人/次	3 × 52	450	70,200	新住民法律諮詢助理出席費。
	人/次	2 × 52	2,000	208,000	友善法律諮詢環境諮詢顧問出席費。
	人/次	1 × 52	2,000	104,000	消費爭議法律諮詢顧問出席費。
	年	1	1,267,000	1,267,000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審查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148,500	
	年	1	210,000	210,000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進修補助費。
	年	1	107,540	107,540	辦理調解業務講習等相關業務經費。
	年	1	104,200	104,200	辦理法律諮詢、國賠及調解業務編印等相關費用。
	年	1	120,000	120,000	辦理本市各區調解績優單位及人員表揚等相關費用。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年	1	268,865	268,865	區調解委員三節（年節、端午節、中秋節）禮品。
	年	1	40,000	40,000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主席業務檢討交流座談會。
	年	1	54,000	54,000	法律諮詢志工隊(教育訓練、保險及誤餐等經費)。
	年	1	216,000	216,000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任期屆滿卸任感恩餐會及禮品費。
	年	1	27,895	27,895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及行政人員教育訓練費。
	2072 國內旅費			20,000	
	年	1	20,000	20,000	參加市內外會議、洽辦公務差旅費。
	4000 獎補助費			610,000	市款610,000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000	
	年	1	560,000	560,000	補助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桃園分會辦理關懷更生活動。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50,000		
年	1	50,000	50,000	支付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傷亡慰助金。	

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名稱與編號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承辦 單位	採購申訴審議科	預算 金額	8,000千元	賠償準備金—賠償準備金
	歲出計畫說明	<p>一、計畫內容：</p> <p>1、本項預算係依國家賠償法第7條規定：「(第1項)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以金錢為之。但以回復原狀為適當者，得依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原狀。(第2項)前項賠償所需經費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本法第7條第2項之經費預算，由各級政府依預算法令之規定編列之。」編列。</p> <p>2、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為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義務機關。本項預算係本局統籌編列供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受理國家賠償請求事件，經協議成立或訴訟判決確定賠償時，依程序辦理撥款支付予請求權人。</p> <p>二、預期成果：</p> <p>1、賠償請求權人之損害，保障其權益。</p> <p>2、落實國家賠償制度。</p>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合計					8,000,000	市款8,000,000元	
4000 獎補助費					8,000,000	市款8,000,000元	
4080 損失及賠償		年	1	8,000,000	8,000,000	賠償準備金酌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32020080307 法規工作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 護工作	32020080309 行政救濟工作	32020080310 採購申訴審議 工作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合計	53,636	380	5,451	530	8,259	8,000
100000人事費	50,545	43	1,274	43	1,559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697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83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1,074		1,320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					
103000獎金	7,995		134		165	
103500其他給與	639					
104000加班值班費	1,228	43	66	43	74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2,957					
105500保險	3,063					
200000業務費	2,973	337	4,081	487	6,090	
200900通訊費	201		89		36	
201800資訊服務費	240		165	126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32					
202400稅捐及規費	24					
202700保險費	34		6		1	
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406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0	1,302	300	4,884	
205100物品	277		154			
205400一般事務費	1,297	45	1,899	49	1,149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38		9			
207200國內旅費	20	12	50	12	20	
209300特別費	710					
300000設備及投資	118		96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8		96			
400000獎補助費					610	8,00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	
408000損失及賠償						8,000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合 計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76,256				
100000人事費	53,464				
101000政務人員待遇	1,697				
101500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2,583				
102000約聘僱人員待遇	2,394				
102500技工及工友待遇	383				
103000獎金	8,294				
103500其他給與	639				
104000加班值班費	1,454				
105000退休離職儲金	2,957				
105500保險	3,063				
200000業務費	13,968				
200900通訊費	326				
201800資訊服務費	531				
202100其他業務租金	32				
202400稅捐及規費	24				
202700保險費	41				
203300臨時人員酬金	406				
20360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766				
205100物品	431				
205400一般事務費	4,439				
20660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7				
207200國內旅費	114				
209300特別費	710				
300000設備及投資	214				
303000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4				
400000獎補助費	8,610				
40400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60				
408000損失及賠償	8,000				
409000其他補助及捐助	5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預備金	小計	人事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合計	76,256	53,464	13,968	8,610			76,042			214			214
32020080000 行政支出	68,256	53,464	13,968	610			68,042			214			214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53,636	50,545	2,973				53,518			118			118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53,636	50,545	2,973				53,518			118			118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14,620	2,919	10,995	610			14,524			96			96
32020080307 法規工作	380	43	337				380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護 工作	5,451	1,274	4,081				5,355			96			96
32020080309 行政救濟工作	530	43	487				530						
32020080310 採購申訴審議工 作	8,259	1,559	6,090	610			8,259						
89020080000 其他支出	8,000			8,000			8,000						
89020080200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8,000						
89020080201 賠償準備金	8,000			8,000			8,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資本支出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及編號	合計	設備及投資								其他資本支出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利		投資
合計	214						214				
32020080100 一般行政	118						118				
32020080115 行政管理	118						118				
32020080300 法制業務	96						96				
32020080308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96						96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50		1,696,920	32,583,316	2,394,000	382,740	8,294,056	638,560	1,453,820		2,957,108	3,063,480	53,464,000	
正式員額	45		1,696,920	32,583,316			7,883,173	638,560	1,402,048		2,934,820	3,013,852	50,152,689	
職員	45		1,696,920	32,583,316			7,883,173	638,560	1,402,048		2,934,820	3,013,852	50,152,689	
約聘僱人員	4				2,394,000		299,250		27,008				2,720,258	
工友	1					382,740	111,633		24,764		22,288	49,628	591,053	
其他人事費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132011500-行政支出-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6		1,696,920	32,583,316		382,740	7,994,806	638,560	1,228,070		2,957,108	3,063,480	50,545,000	
正式員額	45		1,696,920	32,583,316			7,883,173	638,560	1,203,306		2,934,820	3,013,852	49,953,947	
職員	45		1,696,920	32,583,316			7,883,173	638,560	1,203,306		2,934,820	3,013,852	49,953,947	
約聘僱人員														
工友	1					382,740	111,633		24,764		22,288	49,628	591,053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1320307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法規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3,000				43,000	
正式員額									43,000				43,000	
職員									43,000				43,000	
約聘僱人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1320308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2				1,074,000		134,250		65,750				1,274,000	
正式員額								65,750					65,750	
職員								65,750					65,750	
約聘僱人員	2				1,074,000		134,250						1,208,250	
其他人事費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1320309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行政救濟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43,000				43,000	
正式員額									43,000				43,000	
職員									43,000				43,000	
約聘僱人員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人 事 費 分 析 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0132031000-行政支出-法制業務-採購申訴審議工作

單位：新臺幣元

類別	預算員額	全年度人事費											備註	
		民意代表待遇	政務人員待遇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約聘僱人員待遇	技工及工友待遇	獎金	其他給與	加班值班費	退休退職給付	退休離職儲金	保險		合計
合計	2				1,320,000		165,000		74,000				1,559,000	
正式員額									46,992				46,992	
職員									46,992				46,992	
約聘僱人員	2				1,320,000		165,000		27,008				1,512,008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約聘僱人員費用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約聘人員 (人*月)	約僱人員 (人*月)	全年度預算數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2,720,258	包括約聘僱人員待遇2,394,000元(含保險費、離職儲金及休假補助)、年終工作獎金299,250元及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27,008元。
02						2,720,258	
	003					2,720,258	
		02				2,720,258	
			02			1,208,250	
				2x12		1,208,250	
			04			1,512,008	
				2x12		1,512,008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業務計畫 及工作計 畫名稱	車輛 數	車輛 種類	乘客 人數 (不含 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 公分)	牌照稅 (全年)	燃料使 用費 (全年)	油料費(全年)			養 護 費	車輛 保險 費	車輛 檢驗 費	備註
								數量 (公升)	單價 (元)	金額				
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		現有車輛				14,240	9,600			90,072	102,000	34,000		
	1	小客車	4	10201	1800cc	7,120	4,800	1,668	27.0	45,036	51,000	17,000	車號:ABQ-9795 (1800cc)	
	1	小客車	4	10303	1800cc	7,120	4,800	1,668	27.0	45,036	51,000	17,000	車號:AGF-9550 (1800c.c)	
		合計				14,240	9,600			90,072	102,000	34,000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以後	
總計	280	67	50	50	50	50	13	-	
110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280	67	50	50	50	50	13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新興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 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以前年度 預算數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116年度 以後	
總計	239	-	67	43	43	43	43	-	
111年度個人 電腦融資租賃 費用	239	-	67	43	43	43	43	-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280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0.01.01起至115.12.31止
計畫內容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以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	67	23.93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50	17.86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50	17.86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50	17.86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50	17.86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0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13	4.64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桃園市政府法務局
中程資本支出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名稱與編號	32020080115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經費需求 總數	239千元		計畫期間	自111.01.01起至115.12.31止
計畫內容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預期成果	汰換個人電腦設備以提升行政效能。		計畫類別	科技及資訊計畫
工作項目	年度	概算數	占總需求 (%)	已過期間執行數		說明
				實支數	保留數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	67	28.03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2	43	17.9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3	43	17.9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4	43	17.9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1年度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115	43	17.99			個人電腦融資租賃費用

(本頁空白)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111

職能別分類	經濟性分類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受僱人員報酬	購買商品及勞務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資及增資		
						對企業	對非營利及民間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總計		60,636	6,796			8,610			76,042			
01 一般公共事務		60,636	6,796			610			68,042			
02 防衛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04 教育												
05 保健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07 住宅及社區服務												
08 娛樂、文化與宗教												
09 燃料與能源												
10 農、林、漁、牧業												
11 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12 運輸及通信												
13 其他經濟服務												
14 環境保護												
15 其他支出						8,000			8,000			

府法務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非營利 家庭及 機構 民間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 房屋	營建 工程	運輸 工具	資訊 軟體	機其 器他 及設 備		
											214	214	76,256
											214	214	68,256
													8,000

